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64號

原告 黃金川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被告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配偶乙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日登記結婚，婚姻關係現存續中，乙○○於111年2月間發現懷孕，卻一直向原告表示要流產，經原告一再追問，乙○○於111年3月間向原告表示腹中胎兒生父可能另有其人，再經追問，乙○○始承認與前夫即被告甲○○不久前曾發生性行為，被告亦坦承明知均已各有家庭，卻私下見面並於旅館發生性行為。被告明知均為有配偶之人，卻故意為婚外性行為，顯已超過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，而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因互信而圓滿、安全、幸福之權利，且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，原告自得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、第185條向被告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依原告所提之甲證5顯示，原告與乙○○對話時間為111年2

01 月28日，兩人已討論到要把小孩拿掉，原告表示：驗了再
02 說，由對話可知，原告於該時點已知悉本案侵權行為事實，
03 然原告至113年3月7日始提起訴訟，原告應是於111年2月間
04 即已得知本案侵權事實，已罹2年時效，又從原告所提對話
05 內容並無從得知被告是否有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原告之訴
06 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與配偶乙○○於110年3月2日登記結婚，雙方已於
08 113年12月20日離婚，有戶籍謄本可憑。原告主張前揭事
09 實，已經被告否認，被告並辯稱原告起訴時，已罹於時效期
10 間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
11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
12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
13 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
14 定有明文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
15 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查本件依原
16 告所提出之甲證5即原告與乙○○之對話，對話時間為111年
17 2月28日，兩人已討論到要把小孩拿掉，原告表示驗了再
18 說，乙○○言談中提及內心已糾結一段時間，因想要拿掉胎
19 兒故要求原告簽名，原告則回應驗了再說，足見原告於對話
20 時間即111年2月28日即已得知乙○○外遇之事實，原告對此
21 雖稱彼時尚未向被告求證過，遑論已確切知悉被告為賠償義
22 務人云云，但被告為乙○○之前夫，二人並育有子女，乙
23 ○○離婚後始於110年3月與原告結婚，有乙○○戶籍謄本可
24 憑，而依甲證2即兩個家庭三人會談對話紀錄以觀，原告與
25 被告應早已知悉對方之存在，原告對被告之存在並非不知，
26 而以甲證5原告與乙○○之對話內容以觀，雙方已明顯知悉
27 乙○○外遇之對象乃其前夫，因此切入正題，討論胎兒血緣
28 究竟是原告或被告所出，是否要提前墮胎處理，若原告彼時
29 尚不知被告有可能為胎兒生父，應會進一步追問乙○○外遇
30 對象，原告豈會未加追問任由乙○○隱瞞之理，又因原告早
31 已於111年2月間知悉被告為乙○○之外遇對象，始能循線通

01 知被告之妻，請被告之妻出面處理，因而於111年3月29日進
02 行三方會談，足見原告至少於甲證5之對話時間即111年2月
03 28日或之前，即已知悉乙○○外遇之事實，原告迄於113年3
04 月7日始提起訴訟，有起訴狀收狀章可憑，原告侵權行為損
05 害賠償請求權自己罹於2年時效，被告對此抗辯並拒絕給
06 付，應有理由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，
08 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
09 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
10 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
12 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翁挺育